

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  
公務人員俸給表

任		薦		任		簡		官 等	俸 給 點
六 職 等	七 職 等	八 職 等	九 職 等	十 職 等	十一 職 等	十二 職 等	十三 職 等	十四 職 等	
						四	800	三	800
						三	790	二	790
						二	780	一	780
				四	四	780	二	一	750
				三	三	750	三	二	750
				二	二	730	四	一	730
				一	一	710	五	一	710
						四	710	四	710
						三	690	三	690
						二	670	二	670
				五	五	670	一	一	650
			四	四	四	650	二	一	650
			三	三	三	630	三	二	630
			二	二	二	610	四	一	610
			一	一	一	590	五	一	590
		四	590	四	四	590			
		三	550	五	五	550			
		二	535	四	四	535			
		一	520	三	三	520			
	四	505	505	二	二	505			
四	三	490	490	一	一	490			
三	二	475	475						
二	一	460	460						
	五	445	445						
	四	430	430						
	三	415	415						
	二	400							
	一	385							

俸  
給  
點

04634 750 70301

明 說

- 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，折算俸額標準，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表各職等本俸，第一職等分為七級，第二至第十二職等分為五級，第十三職等分為三級，第十四職等為一級。年功俸，第一職等分為五級，第二至第十二職等分為四級，第十三職等分為三級，均以晉至各職等最高年功俸級為限，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表俸點每級差額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本俸十個俸點，第五職等年功俸至第九職等本俸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相差二十個俸點。又第九職等年功俸至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均相差二十個俸點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二級至第十四職等僅相差十個俸點。
- 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

任		委				
一職等	二職等	三職等	四職等	四	五	
					430	
					415	
					400	
					385	
				四	385	
				三	370	
				二	360	
				一	360	
				四	350	
				三	350	
				二	340	
				一	340	
				四	330	
				三	320	
				二	310	
				一	300	
				四	310	
				三	300	
				二	290	
				一	290	
				四	280	
				三	280	
				二	270	
				一	270	
五	270	五	270			
四	260	四	260			
三	250	三	250			
二	240	二	240			
一	230	一	230			
七	220					
六	210					
五	200					
四	190					
三	180					
二	170					
一	160					

046347507030/